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女晏

電話：03-3322101#6770

電子信箱：80017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140263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900G_11402638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」已自113年8月起停止辦理，如有宣稱相關補助者均為不實訊息，特此澄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4年9月10日中企創字第11403006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新創產品進入政府採購市場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107年起辦理「新創採購共同供應契約」，其中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機關購買新創產品之作業已自113年8月起停止辦理，未再對外公告、受理相關補助申請。
- 三、經查近期接獲通報，疑有「新創採購補助-共同供應契約之『市、鄉、鎮公所納骨塔』提升服務計畫」等補助訊息，本署特此嚴正澄清前揭補助內容均為不實訊息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無辦理相關補助計畫。
- 四、相關不實訊息之散布，倘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

總務處

114/09/12 11:22



11400064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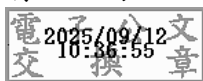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三人之物交付，可能涉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「加重詐欺罪」，未來各單位如有接獲可疑訊息，請逕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查證，如經查證為不實內容，可逕至警政單位檢舉調查，以遏止不實訊息擴散，維護社會秩序。

五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有補助計畫，均以該署網站(<https://www.sme.gov.tw/masterpage-tw>)公告及正式公文為準。籲請各機關提高警覺，勿聽信非官方管道之訊息，以確保資訊正確性並維護機關權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